

## 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實施要點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第第一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及妥當性，以提高管理績效，並履行其責任，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行檢查係指有效之自我診斷機制，其目的在落實本校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進而提昇營運之效率與效能。
- 三、本校內部控制組成要素項目(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交易循環、管理項目，以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等內部控制作業，均依本要點辦理。為有系統、有效率進行自行檢查作業，將檢查項目區分為整體層級檢查及作業層級檢查兩項。
- 四、執行自行檢查作業應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二級主管或資深組員負責，每年應接受完整教育訓練後執行之；教育訓練由秘書室規劃之。
- 五、每學年度七月底前為本校執行自行檢查之期間，各單位組長應把握時效進行，針對該一學年度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做有效之檢查與評估。
- 六、各單位組長組員利用程序書上每項控制重點加以評估，各單位評估後，需向單位主管呈報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自行評估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作成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七、各單位組長組員應依「內部控制整體層級檢查表」及「作業層級控制作業檢查表」之檢查結果，確定未完善事項之風險回應措施與持續跟催改善情形，以為判定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是否均有效或有重大缺失之依據。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校長及副校長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 二、報導係屬可靠；
  -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
- 八、各單位依據整體及作業層級自行檢查之評估結果做成單位內部控制聲明書，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八月底前依本校規定格式繳交至秘書室彙整，陳送校長核閱。
- 九、自行檢查相關資料及工作底稿應妥善保存，秘書室負保管責任，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十、本校各單位未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依本校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反之，針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有功之人員則給予獎勵。
- 十一、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